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經建課
業務名稱	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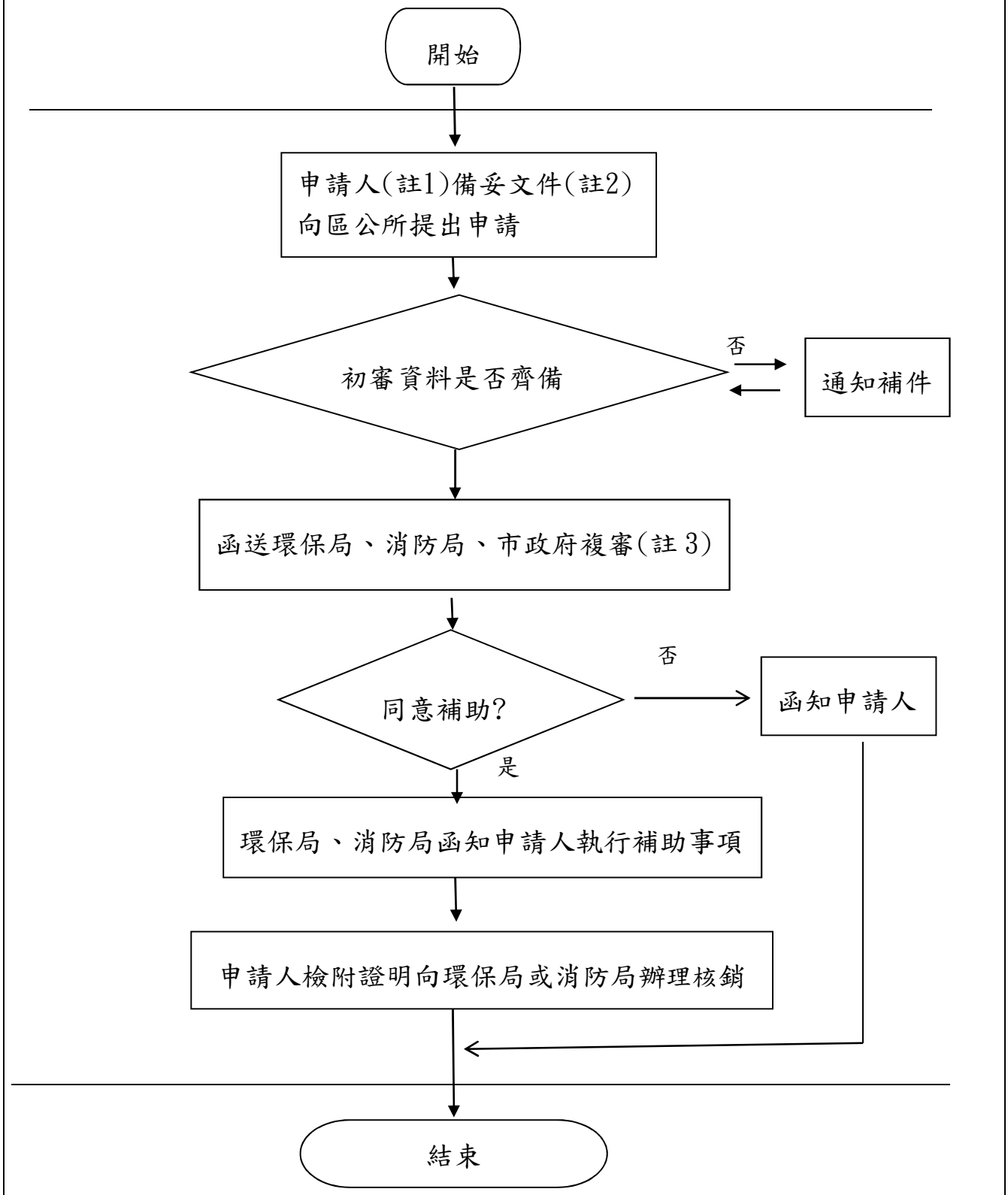

補充說明

- <註 1>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或管理負責人)。
- <註 2>除申請書外，另檢附：公寓大廈報備證明影本、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其附表影本、位置圖、廠商估價單(溝渠、柏油路面及路燈之修繕免附）。
- <註 3> 溝渠、柏油路面及路燈之修繕：市府接到申請書後，會通知申請人進行場地會勘。